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拓展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43号）要求，为进一步畅通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卖得畅、卖得好，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1. 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既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销售平台规划、激励奖补政策引导、产销信息发布、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引导作用，又充分发挥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作用，依托企业建立高效畅通的销售渠道。

（二）坚持渠道整合、资源共享。培育一批有实力的销售龙头企业，支持其采取合作、联盟、兼并等方式整合现有销售渠道，与扶贫产品销售体系深度对接，共享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资源，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

（三）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建立产、供、销高效对接的营销体系，实现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流通畅、消费旺。

二、工作目标

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生产流通消费高效衔接的销售渠道，让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响、卖得好、卖得畅、卖得俏，消费者购得放心、便捷，实现以销促产、助农增收。

三、建设任务

（一）建设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信息平台。依托广供天下电商公司建立优质特色农产品信息平台，编制“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2019）目录”，选择符合条件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地理标志产品“两品一标”农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主体进入目录，并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完成限期：2019年12月。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建设优质特色农产品组织体系。依托扶贫产品组织体系，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贯通的优质特色产品组织体系。依托生产企业和行业协会，组织特色农产品，开展产品收集、加工、包装、营销以及物流配送等。分年度制定优质特色农产品检测计划，实施农产品专项监测行动，实现生产主体、加工企业和营销主体监测全覆盖，切实保障优质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限期：2019年12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三）建设优质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平台。支持市内广供天下、广元七绝、昭化严选、海伶山珍等电商企业利用信息平台资源开设网上专卖店、专营店，鼓励发展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微商，支持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通过搜索引擎及电子地图为消费者提供便捷服务。完成限期：2019年12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四）建设优质特色农产品线下销售平台。规范提升市中心城区广供天下超市、广元七绝专卖店、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3个直营店。鼓励支持810超市、粮贸超市、物美超市分别建设广元特产专区专柜。鼓励支持万达嘉华酒店、天成大酒店、国际大酒店、凤台宾馆、世纪花园大酒店分别建设广元特产专区。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剑门关、昭化古城、皇泽寺、明月峡、千佛崖等旅游景区和广元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广元特产营销店。以县区为主体，积极支持驻外商（协）会在一二线城市开设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直营店（年内各县区至少开设1家）。完成限期：2019年12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五）遴选优质农产品经销商。制定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经销商资格条件，面向市内外公开遴选10家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经销商（其中电商不少于3家），统一使用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标识、标牌，规范门店设计，由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授予“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专营店”。完成限期：2019年11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

（六）规范“广元七绝”公用区域品牌管理。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拥有“广元七绝”品牌所有权，委托广元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培育、运营、保护“广元七绝”品牌。凡是广元市域内生产的优质特色农产品均可按程序申请使用“广元七绝”标识，申请人在申请使用“广元七绝”标识时，应当向广元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免费使用。允许标识使用人在其产品标签、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展览等活动使用；标识使用人必须严格按照“广元七绝”注册的品牌文字和图形标识，不得擅自改变文字标识以及其组合和比例，印制品牌的规格，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且需排列在品牌使用人自身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完成限期：2019年12月。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市级各部门、各县区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压紧压实责任。要结合职能职责，细化制定工作方案，由市商务局制定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市内外实体店布局方案，市委宣传部制定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市内广告宣传方案。将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和各县区目标考核，强化督促推进。

（二）加强销售政策支持。公务活动使用优质特色农产品要以“本地产”为主。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供销合作总社印发的《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积极采购市域内以优质特色农产品为主的扶贫产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会会费用于为职工福利支出部分，应以采购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为主，所占比例不低于50%。市外广元优质特色农产品专营店由各县区按销售额给予一定奖励。